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富海”）因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证券回购合同纠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南通富海持有的公司 50,592,469 股股份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三年。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以及向南通富海确认，南通富海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50,592,469股已解除司法冻结，但未收到任何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或其一致 行动人	解除司法冻 结股数（股）	解除冻结日	司法冻结执 行人名称	本次解除司 法冻结数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南通富海	否	50,592,469	2019年5月23 日	福建省高级 人民法院	6.7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通富海持有公司股份 50,592,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1%；其累计质押股份 50,592,46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本次司法冻结解除后，其累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

细；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